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联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业园”）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

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

2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

3、增持计划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创业园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1,500 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

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2017 年 5 月 31 日	900,900	522.83	0.11%
2017 年 6 月 1 日	1,956,600	1,099.85	0.23%
2017 年 6 月 5 日	910,000	512.32	0.11%
2017 年 6 月 6 日	878,200	510.71	0.11%
2017 年 6 月 9 日	207,085	120.27	0.02%
2017 年 6 月 12 日	582,400	335.84	0.07%

合计	5,435,185	3,101.82	0.65%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，创业园自首次增持之日（2017年5月31日）起至2017年6月12日止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,435,1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5%，累计增持金额3,101.82万元，占增持计划下限的206.79%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、6月2日、6月6日、6月7日、6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创业园已完成增持计划。

5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创业园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创业园共持有公司股份349,127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1.86%；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创业园共持有公司股份354,562,98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51%。

6、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

（1）创业园履行了2017年5月31日作出的增持计划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（2）创业园在增持计划期间并无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。创业园已履行其就本次增持期间作出的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二、增持合规性说明

创业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人创业园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